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局主席朱伟先生、董事总裁张水鉴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裁彭玲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爱容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21,270,233.75	3,782,164,078.92	-2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207,018.86	72,606,609.19	-1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715,683.05	69,533,293.67	-2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400,038.87	115,243,900.69	-3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3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3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1.21%	下降0.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85,714,386.37	14,215,785,394.62	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85,674,806.51	6,030,691,967.64	20.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98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67,249.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578.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8,681.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5,220.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2,970.36	
合计	3,491,335.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83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29.58%	654,593,573		质押	30,000,00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8%	141,244,5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9%	46,169,972			
浦银安盛基金-交通银行-浦银安盛-交通银行-蓝巨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6%	30,000,000	30,000,000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28,058,706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20,435,775		质押	20,435,775
金鹰基金-交通银行-富信富时穗通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0%	17,647,059	17,647,059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80%	17,600,000	17,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其他	0.69%	15,336,000	15,336,000		
宏源证券-光大银行-宏源证券鑫丰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15,294,117	15,294,11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54,593,573	人民币普通股	654,593,573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1,244,532	人民币普通股	141,244,5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69,972	人民币普通股	46,169,972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8,058,706	人民币普通股	28,058,706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435,775	人民币普通股	20,435,77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9,999,772	人民币普通股	9,999,77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融金·稳盈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313,839	人民币普通股	9,313,839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信通系列单一信托2号	9,220,266	人民币普通股	9,220,266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8,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2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74,877	人民币普通股	8,474,8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中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第六大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64.2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65.17%,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客户减少了采用票据结算货款的方式。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7.05%,原因是子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4.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62.18%,原因是子公司金汇期货增加应收利息所致。
5. 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85.47%,原因是本期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加,原因是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所致。
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99.69%,原因是子公司金汇期货公司本期已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减少所致。
8.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加,原因是子公司财务公司本期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9.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08.75%,原因是子公司Perilya公司本期增加融资租赁款所致。
10.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87.08%,主要原因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溢价转增资本公积所致。
11. 专项储备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77.77%,主要原因是本期提取的安全费用结余较年初增加所致。
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6.10%,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金汇期货公司相关业务减少所致。
13. 利息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5.49%,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财务公司融资业务减少所致。
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9.77%,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金汇期货公司相关业务减少所致。
15.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1.59%,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perilya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16.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9.12%,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18.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1.18%,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19.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所得税同比增加所致。
20.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9.0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加日公司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韶关冶炼厂异地升级改造事项

根据2011年4月13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韶关冶炼厂地块增补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批复》(粤国土资试点函[2011]1063号),本公司所属韶关冶炼厂所占用的2,449.7亩土地被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因此,本公司将按政府要求,抓紧实施韶关冶炼厂的异地搬迁升级改造。2011年度,韶关冶炼厂一系统主流程全面停产且不再恢复生产,部分员工与冶炼厂解除劳动关系。至2015年3月31日止,停用的一系统固定资产的净值为405,209,726.88元,因停产异地升级改造安置员工支出246,547,219.52元,其他支出15,111,000.48元,共计666,867,946.88元,已在报表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由于“三旧”改造地块之土地使用权主要为本公司之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其已于2011年12月31日承诺,将对韶关冶炼厂因“三旧”改造停产及异地搬迁造成的损失在韶关冶炼厂地块进行“三旧”改造开发时予以补偿。

2.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72,339,993.00元,保荐承销费用为27,446,799.8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893,193.14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新增股份于2015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03月17日	2015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5-04

3.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深圳市鑫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金科技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长远发展,2014年12月24日经第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中金科技公司以项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出资,先成立独资公司深圳市鑫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鑫越公司”),然后按照业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以不低于648.00万元的价格挂牌出让所持鑫越公司40%股权。该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620.00万元,中金科技公司认缴出资额1,620.00万元,于本报告期中金科技公司已完成出资手续。

中金科技公司于3月16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所持鑫越公司40%股权以648.00万元的价格挂牌出让,2015年4月,根据产权所反馈信息,确认深圳市中泽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泽瑞公司)是唯一摘牌公司,中泽瑞公司将于近期按交易所规定办理鑫越公司股权变更事项。

4. 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中金岭南金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简称“金汇期货公司”)投资3000万元成立资产管理公司,金汇期货公司于2015年2月9日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中金岭南金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金汇期货公司于2015年4月1日缴付3,000万元资本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5年03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韶关冶炼厂地块增补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批复》(粤国土资试点函[2011]1063号),公司下属韶关冶炼厂所占用的土地被纳入"三旧"改造范围。2011年12月31日该土地的主要权属人本公司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将对韶关冶炼厂因"三旧"改造停产及异地搬迁造成的损失在韶关冶炼厂地块进行"三旧"改造开发时予以补偿。	2011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可转债	125089	深机转债	2,257,053.02	23,950	0.12%	23,950	0.12%	3,544,647.90	282,21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申购
股票	00106	朗诗绿色地产	224,075.55	750,000	0.03%	750,000	0.03%	386,143.88	21,930.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买入
合计			2,481,128.57	773,950	--	773,950	--	3,930,791.78	304,144.1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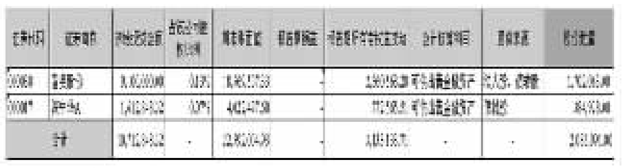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金汇期货	全资子公司	否	白银	9,013.41	2015年01月22日	2015年02月03日	0		0	0.00%	296.92
合计				9,013.41	--	--	0		0	0.00%	296.92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报告期内持仓衍生品面临市场价格上涨带来的浮动或到期亏损风险,公司对主产品铅、锌、铜和白银进行保值,合理控制保值比例,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可控。合约全为期货合约,流动性较好,经纪公司信用良好,法律风险小。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仓的衍生品是期货合约。其公允价值直接按照市场价格计算,不用设置各类参数。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22日	公司多功能厅	其他	机构	中信证券等	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行业趋势、发展战略等情况

法定代表人:朱伟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3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8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朱伟董事局主席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周永章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同意周永章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金岭南(香港)矿业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矿业公司”)向法国巴黎银行申请6,000万美元的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香港矿业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金岭南”)向中行来宾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广西中金岭南另一股东广西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时广西中金岭南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4,980万元保证担保,广西中金岭南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向宁波银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6,640万元保证担保,广西中金岭南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7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在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董事局授权公司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3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申请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中金岭南(香港)矿业公司向法国巴黎银行申请6,000万美元的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金岭南”)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4,980万元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向宁波银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6,640万元保证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以及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审议《2015年第一季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楚熊、任旭东、李映照、周永章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3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董事局决议有效期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楚熊、任旭东、李映照、周永章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3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少华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中金岭南(香港)矿业公司向法国巴黎银行申请6,000万美元的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金岭南”)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4,980万元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向宁波银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6,640万元保证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以及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7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董事局决议有效期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9日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安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象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1,591,074.60	711,088,138.44	-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31,562.39	6,502,271.57	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02,120.45	2,620,784.10	1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28,502.72	-28,696,443.86	13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019	5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019	5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81%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49,647,088.23	2,538,316,292.08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4,332,106.06	1,389,004,623.68	7.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1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6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11,999.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010.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04,769.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5,202.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9,908.41	
合计	5,229,441.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8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8%	119,840,336	20,833,333	质押	119,353,333
曹国路	境内自然人	3.89%	11,944,444	11,944,444	质押	11,944,444
周稷松	境内自然人	2.75%	8,442,000	0		
北京华章东信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9%	7,638,888	7,638,888		
张杏芝	境内自然人	2.48%	7,604,166	7,604,166	质押	7,600,000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中海信托-上风高科(君励二期)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33%	7,156,666	7,156,666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2%	5,274,100	5,274,1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金赢6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5%	2,619,251	0		
齐丽萍	境内自然人	0.74%	2,260,000	0		
钟旺才	境内自然人	0.54%	1,667,08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7,003	人民币普通股	99,007,003
周稷松	8,4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42,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金赢6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19,251	人民币普通股	2,619,251
齐丽萍	2,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0,000
钟旺才	1,667,088	人民币普通股	1,667,088
王杰	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
孙根	1,522,777	人民币普通股	1,522,777
蒋安娣	1,510,343	人民币普通股	1,510,343
张丽芬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庞国跃	1,269,492	人民币普通股	1,269,4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孙根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522,777股、蒋安娣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510,343股、张丽芬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400,000股、庞国跃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269,49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27,979,312.75	15,032,052.30	86.1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辽宁东港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391,551.09	26,341,901.22	-83.33%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9,1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东威奇远期结售汇业务已结汇所致
其他应付款	51,397,638.56	81,267,872.22	-36.76%	主要系本期支付前期预提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98,300.00	1,538,900.00	-80.6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公允价值套期工具变动影响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5,282.59	1,387,613.30	-47.01%	主要系本期公司受铜价波动影响、销售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75,000.00	410,000.00	137.80%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850.00	2,524,607.86	-97.3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受铜价波动套期损益影响致
投资收益	6,662,394.18	1,517,156.71	339.14%	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84,628.82	2,649,401.41	-59.0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辽宁东港退税时间较上期滞后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3,688.46	701,350.82	-48.14%	主要系本期公司及子公司非经常性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854,177.86	624,741.53	36.73%	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所得税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94,148.43	1,056,277.29	-165.7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东威奇净利润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8,502.72	-28,696,443.86	138.4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东威奇收回上期票据保证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1,052.63	3,277,626.63	804.04%	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本期收回上期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164.93	-1,462,071.72	162.53%	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债务及利息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15日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承诺: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4年07月23日	三年	该承诺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340	华夏幸福	258,976,752.37	12,801,619	0.80%	10,356,219	0.78%	573,527,408.22	10,370,760.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出资
合计			258,976,752.37	12,801,619	--	10,356,219	--	573,527,408.22	10,370,760.03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303.68	2014年02月08日	2015年01月05日	303.68		0	0.00%	-3.46
合计				303.68	--	--	303.68		0	0.00%	-3.4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2015年02月04日	佛山	电话沟通	个人	李先生
2015年03月31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东方平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盛世嘉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贝富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深圳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经纬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论谈听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1、重组方案简介;2、行业现状及发展状况;3、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无提供资料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5-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震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玉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9,265,394.35	914,395,052.36	-1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450,187.43	68,252,112.04	-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230,055.61	67,168,778.69	-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842,513.31	-7,432,090.96	1,95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0	0.0640	-9.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0	0.0640	-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1.92%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16,057,916.95	5,386,391,311.45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72,235,376.76	3,710,785,189.33	1.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178.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52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432.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351.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652.97	
合计	220,131.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31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国有法人	23.17%	246,853,272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4.51%	48,055,652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境外法人	3.78%	40,231,812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30,750,728		冻结	2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14,399,76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0,990,000		冻结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9,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6,000,000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中欧增值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6%	5,999,890			
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千石资本-金佳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3%	5,688,28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246,853,272	人民币普通股	246,853,272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48,055,652	人民币普通股	48,055,652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40,231,812	人民币普通股	40,231,812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50,728	人民币普通股	30,750,728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99,761	人民币普通股	14,399,76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9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中欧增值资产管理计划	5,999,890	人民币普通股	5,999,890
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千石资本-金佳资产管理计划	5,688,285	人民币普通股	5,688,2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1、2、3、4、6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有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482.86万元,较期初减少47.73%,主要系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7,891.17万元,较期初减少82.45%,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3、应交税费期末余额2,219.95万元,较期初减少40.10%,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4、应付利息期末余额0万元,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计提的利息已支付所致。

5、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4,577.36万元万元,较上期增加84.26%,主要系计提的专利抽头费及其他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末余额1,000万元,较期初减少95.24%,主要系关联借款偿还所致。

7、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197.06万元,较上期减少56.74%,主要系营业税金及增值税附加税等减少所致。

8、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749.72万元,较上期减少104.27%,主要系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139.81万元,较上期减少90.93%,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10、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20.35万元,较上期增加92.64%,主要系被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11、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43.63万元,较上期减少77.69%,主要系本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12、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7.71万元,较上期减少67.43%,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06月16日	持续有效,直至不再对中科三环有重大影响为止。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5-02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王震西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孙继荣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提名孙继荣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提名孙继荣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5-02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4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张玮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玮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提名张玮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9日